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考试调剂复试通知

(北京中医医院)

复试是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关键环节，是保障生源质量的重要基础。为确保我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依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和《北京市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监管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以及《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6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结合我院实际，制定复试实施方案。

一、调剂复试安排

1. 调剂复试时间及方式

2026 年我院博士调剂复试工作于 5 月 14 日-15 日进行，全部采用**现场复试**的方式进行。根据我学院各学科特点，复试考核内容包括**资格审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心理测试、笔试、综合面试**，笔试时间为 120 分钟，综合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1) 具体工作时间安排

内容	时间	地点	参加人员及注意事项
复试报到	2026 年 5 月 14 日 7:50-8:00	北京中医医院教育处 教育处 实训室 2	1. 各专业考生； 2. 考生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联系工作人员，报到时间不得晚于 5 月 14 日 8:10； 3. 请考生务必携带 1 寸白底彩色证件照 。
资格审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心理测试	2026 年 5 月 14 日 8:00-8:40		
笔试	2026 年 5 月 14 日 9:00-11:00		
综合面试	2026 年 5 月 15 日 9:00	实训室签到、候考 205 室面试	各专业考生
签订《导师认定表》	2026 年 5 月 15-16 日	待定	各专业考生

(2)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崔老师 010-64032860；**建立联系平台**：钉钉 APP，请考生提前下载软件，并扫码加入钉钉群（备注报考专业、姓名），关注群消息。入群后请实名为姓名+报考专业+联系电话。

“2026 北中统考博士通知群（北京中医医院）”群的钉钉群号:182560004409
钉钉群二维码：



(3) **教育处详细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小取灯胡同 5 号院。

(4) **其他需要向考生说明的注意事项**：报到时间:5月14日7:50，地点：教育处实训室。请考生携带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1寸白底彩色证件照2张。

2. 复试考核

(1) 资格复审（一志愿报考北京中医药大学专业学位博士，已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参加复审时至少携带下述材料中的①⑦⑪⑬）

考生需在参加考核时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复印件进行资格复审。学院审核后退还原件，留存复印件，其中，《思想政治情况表》原件、诚信承诺书原件将留存在我学院，不予退还。

① 本人身份证（有效期内）；

② 准考证（原件）；

③ 思想政治情况表（加盖所在工作单位主管部门或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红色公章）；

④ 外语水平证明，应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A. TOEFL 成绩 90 分及以上；

B. GRE 成绩 305 分及以上（新）；

C. 国家英语六级考试合格（六级成绩达到 390 分或提供六级合格证书）；

D. 国家日语四级考试合格；

E. 雅思成绩（A 类）6 分及以上；

F. 在以英语为授课语言的国外高等学校获得过学士以上学位。

⑤ 硕士课程成绩单（加盖研究生院管理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红色公章）；

⑥ 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开具的在学证明或研究生证，须入学时补交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⑦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素质和能力考核登记表》；

⑧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6 年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科研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⑨ 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

⑩ 个人陈述与自我评价（约 1500 字）；

⑪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须本人签名；

⑫ 少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

⑬ 1 寸白底彩色证件照 2 张。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心理测试

考生报到时进行心理测试。

(4) 复试考核内容及形式

复试包含专业课笔试及综合面试（含外国语听说能力测试）两部分。复试成绩满分 200 分，120 分及以上为合格，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120 分）不予录取。

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能力、创新潜质、专业素养、外语能力、实践技能、应变能力、逻辑思维能力、表达能力、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其中，学术水平及专业能力评价权重为 60%，综合素质及科研能力评价权重为 40%。

3. 总成绩计算方式

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

总成绩=（初试成绩÷3×0.5）+（复试成绩÷2×0.5）。

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二、调剂复试录取

1. 复试录取办法

(1) 依据报考专业、导师招生计划，按总成绩排序和双向选择的原则进行录取。由复试小组提出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审核后，由学校统一公示。

(2) 经资格审查及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审查，如有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格审查材料，需提交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如属实，则不予录取。

(3) 复试成绩按 200 分计算，不及格即低于 120 分者不予录取。

(4) 跨门类报考考生加试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5)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察不合格不能录取；体检不合格不能录取。

(6) 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定向就业协议者，不予录取。报考非定向就业的考生，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调取档案并寄送至我校的，不予录取。

(7) 拟录取考生待入学报到时，学校、学院会对考生有效身份证、毕业证书、学籍学历校验结果等报名材料原件及报考资格进行再次审查，任何时候，一旦发现考生有不符合报考条件、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已入学籍的，取消学籍。

(8) 复试录取期间、新生入学前严禁学生修改个人信息。

2. 复试成绩、拟录取名单公布方式

复试成绩、拟录取名单将于全部复试考核环节结束后，在钉钉群或我院官网公布，网址：https://www.bjzhongyi.com/zyb_yjsjy。

三、申诉渠道

复试工作全部结束后，我院将向考生告知复试结果。拟录取结果后续将在医院官网（https://www.bjzhongyi.com/zyb_yjsjy）进行公示，公示期间考生若对拟录取结果有异议，可提出申诉。申诉人需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学院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复议结果反馈申诉人。若对院级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在院级处理结果下达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研究生院提出申诉。

四、联系方式

招生咨询联系人：崔老师，办公电话：010-64032860；

学院监督电话：010-87906525；

北京中医药大学纪检监察部门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53911041。

五、其他

以上未尽事宜均参照《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6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及学校最新通知执行。

北京中医医院

2026 年 5 月